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申报条件

1.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标志。

2. 申报对象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四、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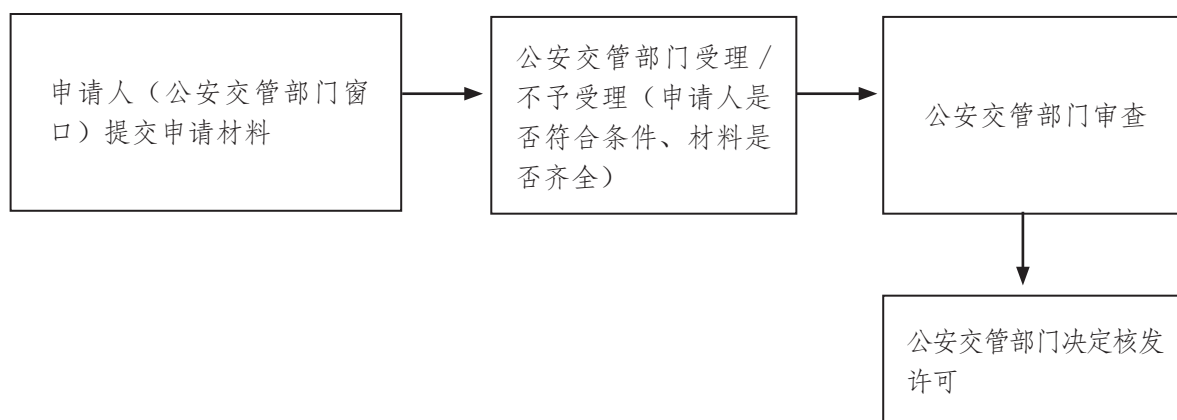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

2. 危险货物运单；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需要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必要性说明（说明中要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需要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原因和必要性、运输危化品种类、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具体时间、途径道路和目的地）。

4. 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审查的其它事项和资料，由公安机关自行通过有关途径进行审查。

五、办理流程



各州（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窗口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请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请至办结约 8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交通秩序管理处 0871-65025226。